

榆林高新区气象专题预警预报 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榆林高新区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

甲 方：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 榆林市气象服务中心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甲 方（全称）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气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履行期限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（甲方指定地点，含高新区核心区、榆横工业区重点企业周边）

3. 项目内容：依据乙方《榆林高新区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》（项目编号：YGX-ZFCG-2025-78 号），开展 3 套 XVSA-P6A 型微智气象站建设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推送、WEB 版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等。

4. 履行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榆林高新区气象专题预警预报服务项目合同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291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（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现场看护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），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（监测站运行正常、系统功能达标、预报预警信息推

送及时）并经甲方 100%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：贰拾玖万壹仟元整（小写：¥291000.00）。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供货期限

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- 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- 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XVSA-P6A 型微智气象站						
序号	项目	厂家	品牌	型号/规格	数量	备注
一	传感器	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航天新气象			
1	微智测量仪	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航天新气象	型号 XVSA-P6A；温度测量范围-50~60℃，湿度测量范围 0~100%RH，气压测量范围 450hPa~1100hPa，风向测量范围 0~360°，风速测量范围 0~60m/s。	3	监测要素：温度、湿度、风向、风速、气压
2	雨量传感器	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航天新气象	型号 SL3-1；测量分辨率 0.1mm。	3	
二	供电及附件	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航天新气象			
1	一体式太阳能板	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航天新气象	定制 DZZ4-PIS 型集成式太阳能电源，主体尺寸 420x270x190(含固定横臂)。	3	
2	定制结构件	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航天新气象	定制结构件；立柱高度 2.8 米，不锈钢材质，下端直径 76mm，上端直径 60mm。	3	立柱等



3	显示屏	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航天新气象	定制 LED 屏；像数点间距 3.076mm，像素构成 1R1G1B，像素密度 105625Dots/m ² ，整屏分辨率长 104*高 208，模组分辨率 104*52=5408Dots，驱动方式：1/13 恒流驱动，最大电流=15A，整屏全亮最大功率=152W，待机功耗=0.5W，通信方式：自动站采集器 485 接口直读。	3	
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服务						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内容			数量	备注
1	高新区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及重要天气	在十二县区预报基础上，协调榆林市气象台每日下午新增榆林高新区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。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、冰雹、雷电、寒潮、大风、高温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及重要天气报告、雨情通报等，不定期发布监测预报信息。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结果，20 分钟之内完成提供人员的信息发布。			1	
2	常规预报	每日下午 17 时前后发布未来 24-48 小时高新区天气预报预警短信。			30	
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系统定制开发						
序号	服务类别	模块内容			数量	备注
1	实况监测	提取高新区现有气象监测站点和新建监测站点的经纬度及位置，在服务系统行政区域显示监测站点名称，提供温度、湿度、风向、风速、气压等要素实况监测服务。			1	
2	预报预警	提供榆林高新区 3x3 公里温度、降水精细化格点预报；提供时空分辨率 6 分钟刷新一次的组合反射率动态变化雷达回波图，为掌握降水移动路径及实时变化提供支撑；提供每 15 分钟更新一次的实时卫星云图，为掌握不同天气系统云场分布范围及移动路径提供支撑，可直观了解最近时次的天气状况。			1	
3	数据查询	对高新区原有气象站点和新建站点的温度、湿度、风向、风速、气压等气象要素提供过去 1、3、6、12、24 小时数据查询、统计、分析等功能。定制开发包括系统设计、数据采集、加工处理等环节。			1	

八、质量保证

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正常工作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1. 质量保证期：

1.1 硬件质保：本合同项下全部 XVSA-P6A 型微智气象站硬件设备（包括所有传感器、供电及附件）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。

1.2 软件质保：本合同项下 WEB 版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系统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，保证其符合双方确认的功能需求规格。

2.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：

在质保期内，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系统提供免费的检修与维护服务，具体包括：

2.1 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。

2.2 服务响应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故障通知后，应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。如需现场处理，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。

3. 质保期后服务：

质保期满后，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检修服务，具体内容及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验收

1. 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。

- a) 合同文本；
- b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- 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- d) 验收清单；

收
工
证
明

3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火灾等。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影响消除后提供相关证明，可据此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

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六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但本合同中关于保密、知识产权、售后服务及争议解决等具有延续效力的条款，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。

甲方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李博美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榆林市气象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7 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马辉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

账号：612899991013000469949

电话：0912-3260121

传真：0912-3260121

电子邮箱：